

证券代码：870843

证券简称：国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9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林泽沂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17-015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个人原因，董事林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董事一职。林斌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由黄晓敏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表决不涉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股东代表监事苏红梅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股东代表监事一职。苏红梅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

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由孙艳红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表决不涉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